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022 年 1-6 月

目 录

	<u>页 次</u>
一、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7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6855 号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矩技术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青矩技术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

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青矩技术公司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云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号:11000184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号:110001530054


报告日期:2022年9月21日

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青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50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24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1,00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59,435.65

项 目	2022年1-6月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99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6,315.29
小 计	9,291,508.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90,236.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1,272.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9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94,178.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资产处置损益	174,506.78
合 计	174,506.7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政府补助	466,247.58

2. 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金融办下发的海行规发(2018)13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印发本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收到新三板补助10,000.00元的,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关于房租补贴文件,青矩顾问上海分公司2022年上半年收到房租补贴7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3)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青矩顾问2022年上半年收到相关补贴19,643.0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4)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青矩顾问甘肃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到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5)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 号)，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到相关补贴 10,774.5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6)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分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稳岗补助共计 254,129.9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投资收益	8,621,366.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90,364.75
合 计	2,631,001.77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44,037.2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5,398.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0
合 计	4,759,435.65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营业外收入	16.90
营业外支出	516,015.78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合 计	-515,998.88

(六)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9,833.29
进项税加计 10%扣除及小规模纳税免征增值税	1,366,482.00
处置子公司损益	-
合 计	1,776,315.29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仅供中汇会鉴[2022]6855号报告使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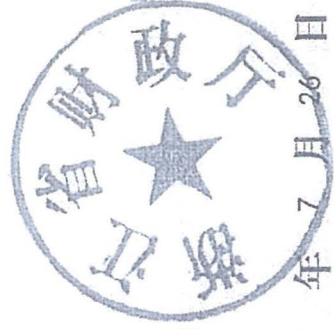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4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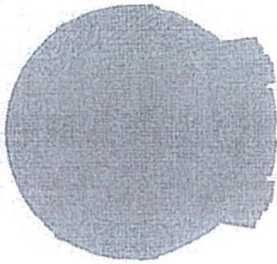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1100018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潘玉忠
Full name: Pan Yuzhong
性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73/05/04
Date of birth: 1973/05/04
工作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370125197305044919
Identity card No.: 370125197305044919





姓名	于晓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30276041235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自2017年3月1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于晓波
证书编号：1100015300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